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師於推動課程學習活動產生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由研究獎助生與指導教授事先簽訂契約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研究獎助生從事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計畫主持人應事先為其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其保障範圍。保險期間自研究獎助生申請日起始，不得追溯承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77801B 號令)。
- 四、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參與**國科會**計畫之研究獎助生，請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文件(**國科會**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相關課程可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線上研習並下載學習時數證明；並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本校研究人員三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研習證明請影送一份送至研發處。

計畫主持人：		單位：			計畫編號：	
計畫案類型： ☐ 國科會 計畫 ☐ 教育部計畫 ☐ 其他 ()					計畫名稱： 主計編號：	
姓名	研究類型	研究期間	保險單號碼 (說明三)	智慧財產權研究 成果之專利權	首次參與 國科會 計畫 (說明四：自 106.12.1 起適用)	學生同意簽名
	☐ 專題研究 ☐ 論文研究 ☐ 其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 本校 ☐ 學生	☐ 是，請檢附學習證明 ☐ 否	
	☐ 專題研究 ☐ 論文研究 ☐ 其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 本校 ☐ 學生	☐ 是，請檢附學習證明 ☐ 否	
	☐ 專題研究 ☐ 論文研究 ☐ 其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 本校 ☐ 學生	☐ 是，請檢附學習證明 ☐ 否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型態分流要件】

型態	研究獎助生(學習型)	兼任研究助理(勞雇型)
處理原則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定義	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研究助理，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計畫工作，而以提供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
權利義務	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差勤記錄	有參與計畫之紀錄(實驗紀錄簿、相關會議出席紀錄等)以備查核	應按時簽到退並備有出勤記錄供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查核
研究成果歸屬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	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 依專利法第 7 條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
主持人注意事項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研究獎助生從事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各計畫編列經費支應所需經費。	兼任研究助理適用勞基法，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 應於到職前辦理勞(健)保事宜，並不得追溯聘期。 工資、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勞動法令規定，另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兼任研究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